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常农办发〔2018〕97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常州市秋季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林（业）局：

为切实做好今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根据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江苏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牧〔2018〕55 号）和《2018 年常州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常农办发〔2018〕32 号）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2018 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18 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方案
2. 2018 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进度周报表
3. 2018 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免疫抗体监测周报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18 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行动方案

为确保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结合全年兽医工作计划和下半年动物防疫工作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控强制免疫工作目标：《2018 年常州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所明确的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牲畜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根据当地防疫工作实际，做好新城疫、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羊痘等疫病的免疫工作。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总目标：确保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二、时间安排

秋防强制免疫工作从 9 月开始，10 月底结束。各地在开展秋防工作时，要突出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一）准备阶段。9 月下旬，各地结合本地防控实际制定辖区秋季防控工作方案，于 9 月 28 日前报市农委畜牧兽医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做好规模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的制定和完善、防疫物资及经费准备、人员组织和宣

传发动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9月25日至10月25日。督促指导具备自免条件的养殖场（户）制定和完善免疫程序，并按免疫程序实施免疫；在严格生物安全的基础上，组织做好其他小型规模场和散养户的免疫。规范做好免疫记录及免疫档案，相关记录与免疫标识相符，按照《2018年常州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要求和疫苗使用说明书，科学使用疫苗，规范免疫操作。

（三）自查阶段。10月26-31日。对本地防疫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和免疫抗体监测，对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不合格的进行补免，完成秋防工作总结。

秋防行动期间，从9月下旬开始报送每周进展情况（见附件表格）。之后每周三17:00前将上周四到本周三统计表上报。各辖市、区根据免疫进展情况从10月11日开始，每周四上报免疫抗体监测情况（见附件表格）。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全市下半年重大动物疫病及非洲猪瘟防控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履行部门职责，强化畜禽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在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的同时，统筹兼顾，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抗体监测工作。

（二）强化基础免疫。一是指导具备条件的规模场（户）规范自免。各辖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指导具备自免条件

的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试点场制定和完善免疫程序，由本场兽医人员按免疫程序和疫苗使用说明规范实施免疫。二是组织好小规模场及散户的免疫。首先是做好除生猪外的其他畜禽免疫。乡镇要组织兽医人员，对小规模及散养畜禽按照相关要求，集中行动、分工合作、逐场逐户实施免疫工作，确保应免尽免；其次是积极稳妥开展生猪免疫。要从非洲猪瘟防控大局出发，采取指导和监督实施免疫的策略。指导养猪场（户）自行实施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免疫。要认真做好养殖主体的免疫操作培训，指导其掌握必要的操作技能，确保自行免疫的效果。对确不能实施自免的，防疫人员要严格生物安全措施，尽可能采取“一对一、点对点”服务的方式，帮助其开展相关免疫工作。三是严格执行有关工作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停止亚洲Ⅰ型口蹄疫免疫的要求，对于存量疫苗按规定实施报废处置。对于猪 A 型口蹄疫，由养猪场（户）根据本场实际需求，自行确定是否免疫。

（三）强化疫病监测。要充分发挥各辖市、区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作用，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实际免疫效果。对于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要立即组织加强免疫。各地要在全面开展免疫、监测工作的同时，加强动物健康的巡查和动物防疫监管，严格疫情举报核查和疫情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要迅速按程序上报，并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迅速开展疫源追溯，在采样送检的同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四）强化推进“先打后补”试点。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调整工作的通知》（常农计〔2018〕20号）要求，对具体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在做好“先打后补”企业资质认定的基础上，统筹衔接好政府统供疫苗的停止供应工作，全市统一从11月1日起对“先打后补”企业停止供应试点病种疫苗。各地对试点企业存栏数、产地检疫数等数据要认真核实，确保补助经费发放规范合规，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动物防疫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免疫抗体监督抽检，确保企业自免效果。同时，各地要结合畜禽养殖实际，科学测算2019年动物防疫经费，既要测算好政府统供疫苗的实际需求量，又要综合考虑“先打后补”企业补助经费总量，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助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促进作用。

（五）强化生物安全措施。各地在组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监测及非洲猪瘟防控等工作时，要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各项措施。一是做好全面消毒。在开展免疫、监测等工作时，要注意按照非洲猪瘟防控有关要求全面做好养殖环境、出入人员和车辆、相关防疫器械等的消毒，指导养猪场（户）坚持定期消毒。二是严格操作规范。防疫人员在进入不同养殖单元（场、户、圈舍）时要注意及时更换一次性防护服（帽、鞋），以及工作胶靴消毒和免疫注射针头更换等。

（六）强化基层防疫员培训。各地要结合本地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免疫操作、疫病检测诊断、

消毒、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护、疫情应急处置等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兽医工作人员、养殖场（户）及屠宰企业等相关领域工作人员防疫意识和技术水平。

（七）强化督查指导。各地要制定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督查方案，对本地非洲猪瘟综合防控和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督促当地全面落实省市关于非洲猪瘟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各项措施。

联系人：市农委畜牧兽医处，奚德华，81668016；

市动物疫控中心，金建荣，81668015，81667979（传真）。

附件 2

2018 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进度周报表（一、二免分开填报）

(2018 年 月 日 —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病种		使用疫苗量(万毫升、万羽份、万头份)						免疫数（万头、万羽）				秋防免疫数（万头、万羽）				本周存栏数 (万头、万羽)	备注
		猪浓缩苗	猪合成肽苗	牛羊 O 型	牛 O-A 二价	牛 A 型	猪 O 型	牛 O 型	牛 O-A 二价	牛 A 型	羊 O 型	猪 O 型	牛 O 型	牛 O-A 二价	牛 A 型	羊 O 型	
口蹄疫	疫苗品种															猪	
	本周																
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苗品种															牛	
	本周															其中奶牛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疫苗品种															羊	
	本周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疫苗品种															猪	
	本周																
猪瘟	疫苗品种															鸡	
	本周																
猪瘟	疫苗品种															鸭	
	本周																

新城疫	疫苗品种	活苗	灭活苗			鸡(活苗)			鸡(灭活苗)			鸡				
	本周															
	秋防累计															
小反当兽疫	疫苗品种	小反当兽疫活疫苗														
	本周															
	秋防累计															
养殖场自行免疫猪A型口蹄疫情况调查	疫苗品种	猪 A 型苗	猪 O-A 二价苗		猪(A 型苗)		猪(O-A 二价苗)		猪						说明:我省免疫计划中不进行猪的 A 型口蹄疫的强制免疫,但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的必须如实填报,免疫 O-A 二价苗的免疫数据,不得再在猪 O 型苗的免疫数中重复计算。	
	本周															
	秋防累计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免指:从秋防之日起打的第一针;二免指:在秋防期间,同一畜禽打的第二针。2.使用疫苗量包括规模场户自购苗和政府采购苗的使用数量。3.根据相关要求,本表最后一项增加了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猪 A 型口蹄疫的调查内容,有免疫的应如实填报。4.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小反当兽疫只需要填一免(秋防之日起打的第一针)。5.免疫进度单元格设定了公式请不要修改。联系人: 金建荣; 电话: 0519-81668015; 传真号: 0519-81667979,

附件 3

2018 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免疫抗体 监测周报表

(2018 年 月 日——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病种	畜禽种类	采样数量	监测数量	监测方法	合格数	合格率	备注
口蹄疫	O 型	猪					
		牛					
		羊					
		合计	0	0		0	
	A 型	牛					
		合计	0	0		0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Re-8 株)	鸡					
		鸭					
		鹅					
		其它					
		合计	0	0		0	
	H7N9	鸡					
		鸭					
		鹅					
		其它					
		合计	0	0		0	
	合计		0	0		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					
猪瘟		猪					
小反刍兽疫		羊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